

(1) 汇报 2025-2028 2/3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属独立核算的一级预算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机构 1 个，即综合办公室，另有下属参公单位 2 个。

(二) 机构职能。

根据文件，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确定为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

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有关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上级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

（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3. 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4. 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准入条件、行业标准，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项目并负责建设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煤炭行业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负责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与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 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

16.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7.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8.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9.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0.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2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

2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的上级主管业务机关是乐山市应急管理局。

(三) 人员概况。

区应急管理局共有编制公务员 6 个，参公 9 个，机关工勤 2 个，事业 4 个。截止 2024 年 12 月实有人员共 19 人。

(四)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进一步修订完善全区综合应急预案，督导全区企事业单位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各类应急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落实抢险和救护工作，妥善协调处理事故善后工作，并准确、及时逐级上报信息。确保社会稳定，全年无因事故处理不当引发的上访案件。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定期研判全区安全风险，提出防控措施建议，统筹协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统计、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3.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各项任务，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隐患，会同区委目标办

对各乡镇及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及时报区委目标办。

4. 按时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年”各项任务；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回头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统筹推进自建房、水电、燃气、非煤矿山、危化和烟花爆竹、消防、旅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完成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任务；开展春节、五一、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检查。

5.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培训。

6. 建立健全指挥体系；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督促落实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群防群治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乡镇、相关责任单位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火险监测预警，强化火源管控，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应急保障。确保全区不发生较大以上人为森林火灾。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按照中风险地区物资配备标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提升救灾救援能力。指导乡镇和行业管理部门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总收入合计 1,377.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7.59 万元，占 99%，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01%。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 1,37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64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953.96 万元，占 7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年末结转结余 0.10 万元，全部为非财政拨款结转。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口径预算管，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前细化预算编制，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预算支出的编制，始终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

严格预算执行，做好各项工作及项目前期准备，及时申请下达资金，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管理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硬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超出年初预算范围。我局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做到降低公共耗能，做到节能减耗，强化“三公经费”支出管控力度，禁止公车私用，禁止超标准违规接待，禁止变相增加“三公经费”支出，实施动态监控管理。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造成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三是在做年初预算及资金拨付时，将各项目专项经费测算

及分配更详细、更精准，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项目预算管理。

今年我局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 and 施小琳省长深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全力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森林防灭火工作，2024 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0 人，实现“三零”安全度汛。

（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一是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先后 13 次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组织县级领导、部门和乡镇及企业负责人 2000 余人次观看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警示教育片《天灾犹可恕 人祸不可宥》《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等，进一步筑牢了安全生产防线。

2. 强化执法检查。全年，共完成执法检查 49 家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 116 人次，检查出 147 项问题和隐患，已完成整改 134 项，其余 13 项问题还在整改中。立案处罚 7 起，其中，吊销经营许可证 1 起，罚款 6 起，罚款金额 55.79 万元，其中 26.89 万元为没收违法所得。

3. 完善体制机制。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有力推动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既定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制定印发了《乐山市金口河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任务清单》《全区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乐山市金口

河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金口河区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以施工动火作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金口河区金属冶炼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方案，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党政同责

一是按照省森防指“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全区共落实区级包乡镇领导5人、乡镇包村领导26人、村组包户干部207人，逐级签订责任和任务承诺书，把森林防灭火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二是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全覆盖和隐患治理“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目前发现隐患86个，完成治理86个，全部为林区输电线路安全隐患；三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调整完善《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预案》，建成3处林火视频监控设施、15处林区车辆及行人智能化监控设施；争取到2024年森林防火综合治理项目资金307万元；申报了2025年新增国家防火道路建设项目903万元。

（三）主要开展的应急工作

一是组建各类救援队伍38支952人，储备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共计39395件；二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25个，组织金口河区“实战2024”综合实战演练等应急演练70余场，1500余名人员参与，提升我区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三是开展了“5·12”防灾减灾集中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及宣传品

5000 余份，接受咨询 9000 余人次；四是完成滑坡、崩塌等临时治理项目 3 个，已全部完成验收。

（四）全力做好防汛抗旱减灾工作

按照“3 个提前避让”和“3 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有预警必须有反馈，果断采取避让措施，凡发布蓝色以上预警信息，即组织受威胁群众提前转移避让。今年，全区避险转移受威胁群众 4806 人、紧急转移安置 2932 人。全区因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321.62 万元，农作物受灾 77.87 公顷。

50 万以上项目：无

（三）结果应用情况。

信息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于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对于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我局将严格用于明年度的预算安排。

自评质量：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各项目标按计划、进度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按预算实施，财政收支平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整改反馈：经过自查，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善等问题，本单位立即进行了修改、完善，保证制度的建立健全。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 年，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认真地完成了 2024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我局 2024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

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部门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推进不及时，造成资金结转结余数额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二是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透明。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乐山市金口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4日

